



被控以刑事罪行時可如何求助？

一旦閣下或閣下認識的人被拘捕或在警署被落案控以刑事罪行，可能會有陌生人在警署或法庭外接觸閣下，表示可替閣下尋找代表律師。這些人士稱為招徠人或中介人。

請不要理會這些人士，因為他們會可向閣下收取不合理的服務費；與此同時，閣下不會得到物有所值的服務，更可能無從得知閣下所要支付的任何法律費用水平。

閣下可如何尋找代表律師？

- 與親友（而非招徠人或中介人）討論閣下的情況並尋求律師介紹。
- 瀏覽香港律師會網站 www.hklawsoc.org.hk，在找尋法律服務欄目下尋找律師。如閣下已獲介紹律師，亦可在此核實律師的身份。
- 親赴各區民政事務處、警署、各公共圖書館或香港律師會辦事處，查閱香港律師行指南。
- 就裁判法院案件而言，考慮向當值律師服務計劃求助。閣下可前往該計劃設於裁判法院的辦事處，瀏覽該計劃的網站 www.dutylawyer.org.hk，或致電該計劃（2526 5969）查詢詳情。
- 就區域法院高等法院或裁判法院交付審判程序案件而言，考慮申請法律援助。法律援助計劃的網站是 www.lad.gov.hk，查詢電話是 2537 7677。

閣下取得有意接觸的律師的資料後，可致電該律師的辦公室安排約見。閣下可選擇在親友陪同下前往該律師的辦公室。在首次會面時，該律師會親自接見，而隨後閣下的個案可能會在閣下與該律師的同意下，交由該律師所屬律師行的另一名成員負責處理。

不要浪費金錢

- 對於任何與閣下接觸並聲稱可協助閣下進行抗辯或為閣下介紹律師的人（當值律師服務計劃設於裁判法院的辦事處人員除外），閣下須提高警覺。
- 切勿付款予任何人作介紹律師的費用，或透過任何人

付款予律師。反之，閣下應直接付款予該律師所屬的律師行，並要求索取所有款項的收據。

- 閣下應提醒親友不要接受招徠人或中介人的服務，因為招徠人或中介人可能趁他們狀況最脆弱時利用他們來使自己得益。
- 切勿透過中間人尋求和聽取法律意見；此舉將可能對閣下在案件中的權益造成損害。這亦可能為閣下招致本可用作正當法律費用的不必要開支。

聘請辯護律師，費用要多少？

每件案件所需的費用都不同，但無論閣下要支付多少律師費，閣下的代表律師都必須履行下列責任：

- i. 向閣下解釋有關律師及法律輔助人員的每小時收費。若可以的話，他們應以書面向閣下提供該律師的費用和大律師費用（如有的話）的預算，而該書面預算須經該律師親自簽署；或向閣下提供已協定費用陳述書。
- ii. 假如閣下曾經同意向該律師支付定額費用（例如交通費用），則該律師必須以書面確認該協議及親自簽署該確認書，並必須向閣下提供該確認書的文本。
- iii. 該律師必須就閣下和該律師支付的任何款項向閣下簽發收款證明。
- iv. 在每個聆訊結束後，該律師必須向閣下交代帳目，詳細交代該律師的費用、大律師的實質費用（如有的話）及所有其他開支。該律師必須親自簽署該帳目。

假如閣下即使已提出相關要求，而未有收到上述文件，則閣下可能已受騙。

假如閣下或家人把金錢交給招徠人或中間人，則閣下將會受騙。

閣下如懷疑或擔心自己受騙，請致電香港律師會（電話：2846 0500）查詢或作出投訴；香港律師會將作跟進，而有關資料將絕對保密。

本小冊子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不應被視為適用於任何個案的法律意見。閣下如有疑問，敬請徵詢律師的意見。

香港律師會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2019年10月)

香港律師會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一號 永安集團大廈三字樓

電話：(852) 2846 0500

傳真：(852) 2845 0387

電郵： sg@hklawsoc.org.hk

網址： <http://www.hklawsoc.org.hk>